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科學研究所教師指導研究生細則

96年05月21日所務籌備會議新訂

96年10月31日所務會議修訂

98年03月26日所務會議修訂

98年05月15日所務會議修訂

99年06月25日所務會議修訂

100年06月23日所務會議修訂

102年09月03日所務會議修訂

102年10月23日所務會議修訂

105年12月01日所務會議修訂

107年11月13日所務會議修訂

108年07月30日所務會議修訂

110年06月25日所務會議修訂

一、碩士班

1. 指導老師須為本所專任或合聘專任之教師。
2. 本所碩士班分為四組：微生物暨免疫組、分子藥理組、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組及細胞生理暨神經科學組。碩士班採不分組招生，入學後研究生可依研究興趣選定指導老師，並依其指導老師所屬組別，即為該組之研究生。
3. 每位新進研究生經說明會後，應自行充份瞭解各教師研究及實驗室概況。必要時可與各老師詳談後，安排時間做實驗室個別指導巡迴實習(rotation)，以供日後選擇碩士論文指導老師之參考。
4. 每位新進研究生最遲須於開學後一個月前繳交碩士論文指導老師選定表至所辦公室。
5. 碩士班研究生之指導老師應具備下列標準：擔任校內立案之研究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
6. 指導老師所收碩士班研究生在學人數最多不得超過四名(含)，共同指導老師以0.5名計算之，共同指導學生數至多不得超過二名。
7. 研究生學位論文經系所審查確認未符合該系所專業領域，其主指導教授至少一年內不得指導新入學碩博士生。倘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以本校學術

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8. 如有必要更換論文指導老師時，須依論文指導老師選定之相關規定，並經原指導老師及新指導老師雙方同意後，呈組主任及所長簽核。
9. 共同指導老師須為本所之專、兼任教師。每位研究生之共同指導老師以一人為限。
10. 指導教師在退休前一年僅能共同指導新的研究生。

二、博士班

1. 指導老師須為本所專任或合聘專任之教師。
2. 每位新進研究生最遲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博士論文指導老師選定表至所辦公室。
3. 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老師應具備下列二項之最低標準，始得招收博士班研究生：過去三年內有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 SCI 或 SSCI 論文，且擔任政府機構研究計畫之主持人。
4. 博士班研究生若選定助理教授級教師作為主要指導老師，則須選定至少一名副教授(含)以上擔任共同指導老師。
5. 指導老師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在學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五名(含)，共同指導老師以 0.5 名計算之，共同指導學生數至多不得超過二名。
6. 研究生學位論文經系所審查確認未符合該系所專業領域，其主指導教授至少一年內不得指導新入學碩博士生。倘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以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7. 若需要更換指導老師者，須依論文指導老師選定之相關規定，經原指導老師及新指導老師雙方同意後，呈組主任及所長簽核。若需要更換共同指導老師者，則須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呈組主任及所長簽核。
8. 共同指導老師須為本所之專、兼任教師。每位研究生之共同指導老師以兩人為限。

9. 指導老師在退休前三年僅能共同指導新的研究生。

三、兼任教師擔任研究生之指導老師，須有一位本所專任或合聘專任之教師擔任指導老師參與指導，每位兼任教師招收在學研究生人數最多不可超過二名。

四、合聘專任及兼任教師指導本所研究生於論文發表或參與學術會議時，除研究生須列名單位為醫學科學研究所外，教師亦須將醫學科學研究所列名為其所屬單位之一。

五、教師有特殊研究表現，如獲中研院院士、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獎等獎項，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得不限制該教師招收研究生之人數。

六、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